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施巧雯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0 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hihcw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301499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0149992A00 ATTCH1.doc)

主旨:104年至105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, 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中信銀)獲選承作,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2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5 58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道 ,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,自95年起規劃辦理「築巢 優利貸」一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, 原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作至103年12月31 日止,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,由中信銀獲 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,辦理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 105年12月31日止,為期2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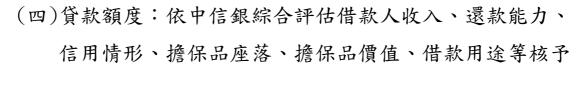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:

- (一)貸款對象:全國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 編制內員工(不含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)。
- (二)貸款利率: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





(三)貸款期限:最長為30年。





- (五)擔保品:借款人應提供本人或其配偶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中信銀(共購不動產者僅限定本人與其配偶)。擔保品範圍包含合宜住宅、捷運共構宅(不含無建物所有權之使用權標的)及該公司認定確實供住宅使用之農舍。
- (六)償還方式:本金寬緩期限最長為5年,由中信銀依個案 情形核定。
- (七)提前清償:借款人得隨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,中 信銀不得收取違約金或其他費用。借款人提前清償全部 借款,中信銀接獲借款人申辦清償證明文件應立即辦理
- (八)遲延利息及違約金:自遲延時起,中信銀就借款人遲延 還本部分,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,不另 計收違約金。

(九)費用:

- 收取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查詢費,每人新臺幣100元整。
- 2、房屋抵押權設定之代書費、規費、設定費、火險及地 震險等非中信銀收取之費用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- (十)核貸權:中信銀保有最後審核權。依中央銀行或金融監







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合稱主管機關)規定應受信用管制 之對象或擔保品不適用本貸款;另依主管機關相關最新 法令規定辦理,包含但不限於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 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。個案准駁 及授信條件悉依相關法令及中信銀授信規定辦理。

- (十一)中信銀不得要求借款人購買其他各類金融商品作為核 貸條件。
- 四、辦理方式:請洽中信銀各分行辦理,查詢網址:http://mortghe.chinatrustloan.com/gov;洽詢電話:0809-066-666按3。

五、其他:

- 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,轉介予公教員工,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,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,該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,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 規定解決,該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貸款係由中信銀負授信風險,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 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,爰該公司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 駁核貸權。
- 六、檢附「104年至105年築巢優利貸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」業務Q&A一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0番12510萬

